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被告 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豐星

被告 安曾金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捌仟陸佰捌拾參元，及其中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邀同被告邱豐星、安曾金雀為連帶保證人。詎被告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共計1,818,6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原告與被告金億鐳科技有限公

01 司所締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
02 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
0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
04 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
08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
09 主檔查詢（一）列印資料、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列印資
10 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查詢列印資料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20至48、104頁）。又被告金億鐳科技有限公司、邱
12 豐星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
13 場，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前段、第1項之規定，本應視同自認；而被告安曾金雀經本
15 院合法通知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16 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更堪認其主張為
17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
1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彤

31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50萬元	61,466元	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2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24,234元	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0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438,957元	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03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294,026元	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9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